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特推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特推會修訂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法

貳：宗旨：

一、經由正確的診斷過程，建立個別化教育方案，並透過有效的教學方法，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克服困難，發揮潛能。

二、培養特殊需求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處事態度和健全的心理，加強溝通能力，以使其順利的回歸普通社會，成為一個守法、守紀、獨立自主又能與人合作的現代國民。

參：工作任務：

(一)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二)召開安置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當教育環境及提供特教學生轉銜服務。

(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四)規劃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五)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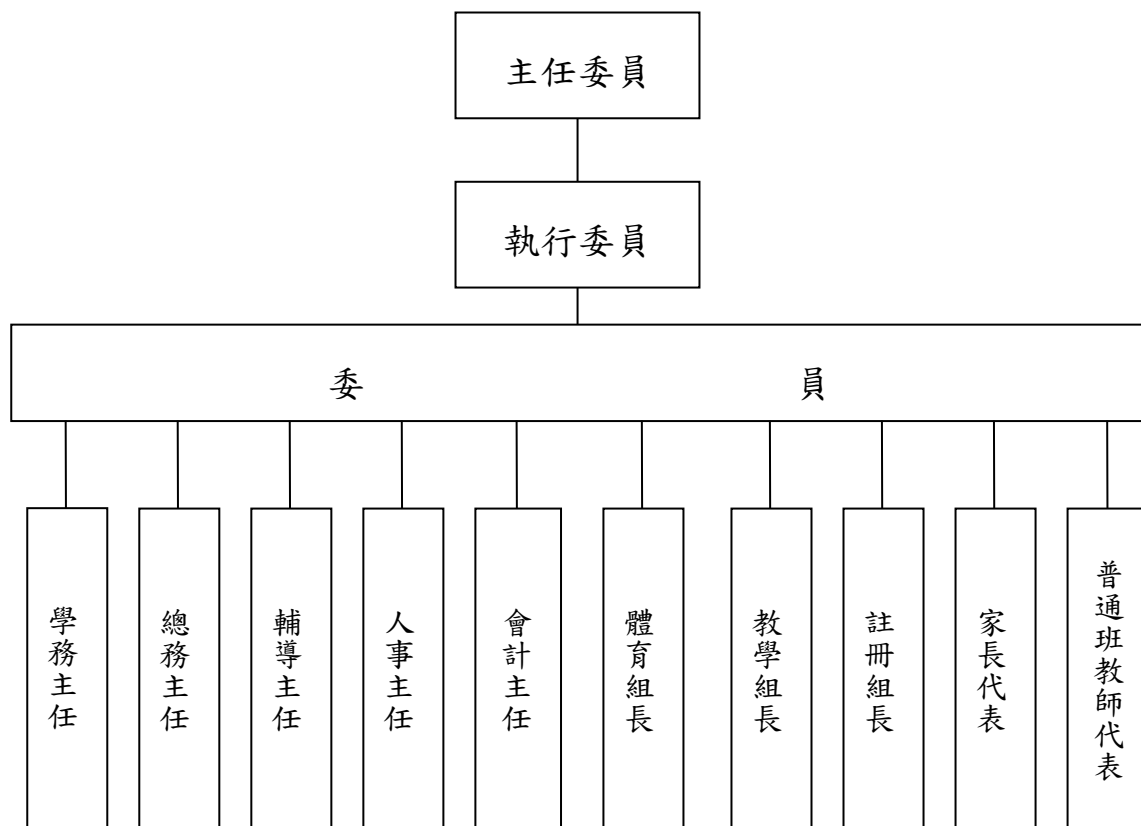
(六)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必要之行政支援、特殊輔具等，以給予學生最大的協助。

(七)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協助特殊需求學生生活、學業及人際等各方面之適應。

(八)規劃充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管理維護學校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資訊。

(九)其他特殊教育業務。

肆、組織與人員：



特教推行委員會組織圖

伍、執掌：

(一)主任委員--校長：

1. 行政策略決定，領導監督。
2. 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及相關會議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1. 依特教學生需要適當編班並協助推動融合教育。
2.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安排課程
3. 協助遴選普通班導師接納資源班學生。
4. 安排合格特教老師擔任特教教師，需要時安排特教教師與普通教師科目交流、協同教學。
5. 配合提供校內各項教學資源。
6.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核。
7. 協助鑑定資優學生學科能力。
8. 參與推動資優教育方案。

(三)委員---學務處主任

1. 特殊教育學生出缺席之管理與獎懲之紀錄。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行為、秩序、儀容、整潔等管理。
3.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辦理軍護課程免修之相關業務。
4.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校外參觀、修課等公假事宜。
5. 協助特教組辦理校內外各項宣導活動。

(四)委員---總務主任：

1. 協助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規畫及各項設備之採購、維修。
2. 支援特殊教育學生教學所需之教材及設施。
3. 特教組設備及財產之請購及報銷。

(五)委員---輔導主任：

1. 協助推動特殊教育之各項活動。
2.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之個案會議，提供輔導諮詢。
3. 協助入班宣導、輔導普通班學生認識及接納特殊學生。
4. 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學生家長諮詢。
5. 邀請校外專家演講，籌劃及辦理各項特教研習活動。
6. 執行特殊教育及各項工作事宜。
7. 擬定行事曆及各項計畫與宣導活動。
8. 與行政單位、普通班教師協調特教相關事宜。
9. 召開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行政協調會等會議。

(六)委員---會計主任：

1. 協助特教經費年度概算之編列。
2. 協助特教組控管經費預算與執行。
3. 協助執行特教經費專款專用。

(七)委員---人事主任：

1. 提供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特教相關進修資訊。
2. 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教教師。
3. 晉用合格特教教師，並辦理特教津貼等事宜。

(八)委員---教學組長

1. 與行政單位、普通班教師協調特教課務相關事宜。
2. 依特教學生需要規劃課程內容及編排課表。
3. 協助特殊學生特殊考場、試卷放大等相關事宜。
4. 配合提供校內各項教學資源。

5. 協助鑑定資優學生學科能力等相關事宜。
6. 依特教學生需要規劃課程內容及編排課表。
7. 召開特教教學研究會。

(九)委員---註冊組長

1. 辦理特殊學生入學編班相關事宜。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核。
3.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宜。
4. 辦理特殊學生申請減免學雜費相關事宜。
5. 辦理特殊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成績處理。
6. 安排特殊教育學生考場。
7. 依據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辦理學生入班相關事宜。
8. 辦理特殊學生升學相關事宜

(十)委員---教師會代表：

1. 於相關會議中宣導特殊教育、融合教育。
2. 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委員---家長代表：

1.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及活動。
2.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意見。
3. 其他相關事項。

(十二)委員---普通班教師代表：

1.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
2. 調整適當座位以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
3.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訓練，以充實特教知能。
4. 輔導同儕接納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
5. 隨時與特教組教師聯絡，交換輔導心得。
6. 改變教材教法，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以達到有效之學習。

伍、運作：

(一)每學期於期初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研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視特殊情形召開臨時會議。

陸、本計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